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671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67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赞同代表所提建议。近几年，我厅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采取有效措施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。截至2017年底，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应用规模达3万辆，其中纯电动公交2.5万辆，分别占城市公交总量的45.9%、38.3%，推广应用水平居全国前列。

二、在智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面，我厅下一阶段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一是通过组织试点示范、落实新能源城市公交成品油补贴政策、加强宣传推广等措施，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加快推进我省城市公交领域扩大新能源车辆的应用规

模；二是指导广州、深圳等地开展智能新能源公交技术测试、示范运营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公开。

联系人：万众，电话：020-83730102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